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游秀珍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游秀珍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谭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堂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谭栩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董事谭栩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谭栩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董事谢志昆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董事谢志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董事卢旭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旭球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泉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9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堂新先生、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秋天先生、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裁谭洪汝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卢旭球先生、谢志昆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80,900	99.9915	9,300	0.008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谭栩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13.02	《关于选举谢志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13.03	《关于选举卢旭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13.04	《关于选举王堂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婉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14.02	《关于选举周亚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14.03	《关于选举肖家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58,300	99.97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00	70.8463	9,300	29.1537	0	0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2,600	70.8463	9,300	29.1537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600	70.8463	9,300	29.1537	0	0
13.01	《关于选举谭栩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3.02	《关于选举谢志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3.03	《关于选举卢旭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3.04	《关于选举王堂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4.01	《关于选举李婉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4.02	《关于选举周亚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14.03	《关于选举肖家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3、议案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俊鸽、周昊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栩杰先生、谢志昆先生、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其中，谭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婉娇、周亚民、谭栩杰	李婉娇
战略发展委员会	谭栩杰、周亚民、谢志昆	谭栩杰
提名委员会	周亚民、李婉娇、谢志昆	周亚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亚民、李婉娇、卢旭球	周亚民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游秀珍女士、周丽冰女士和谭权志先生。其中，游秀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周丽冰女士和谭权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期限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四、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泉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传真号码：0769-83336076

电子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谭栩杰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谭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及谢劭庄夫妇之子。谭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志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岗位，200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 7,9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劭庄之弟。谢志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旭球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财务、行政等多个部门的管理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旭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堂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的销售部门和市场营销部门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 5,8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堂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婉娇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东莞市金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东莞市理实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霖鑫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妍霖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周亚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家源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婉娇女士和肖家源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秀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常平昆仑机械厂，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樟木头先威玩具厂，199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

周丽冰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文员，现任公司采购主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谭权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小学，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游秀珍女士、周丽冰女士和谭权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科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 EMBA 在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 IPO 上市、投资并购、资本运作、再融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经验；获得新浪财经“金牌董秘”、“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等荣誉。曾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兼任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上市促进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莞市私募基金业协会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顾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钟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泉顺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入职公司，历任职 PMC（生产与物料控制）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担任副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周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文思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4 月入职公司，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文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 32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 15,853,755.6 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 18,439.50 元、水电费欠款 829,396.29 元，合计 16,701,591.39 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 409,831.24 元、应支付加固费用 8,778,526 元，合计 9,188,357.24 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扣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 7,513,234.15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 3197 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 3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再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4259 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22 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3685 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21）浙民申 5395 号再审案件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

此外，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三一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 44,381,889 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 18,439.50 元、水电费欠款 499,210.24 元，合计 44,899,538.74 元；二、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 409,831.24 元、应支付加固费用 8,778,526 元，合计 9,188,357.24 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扣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 35,711,181.5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2021-068、2022-031。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2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 322 号民事判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应确认无效、涉案《租赁合同》是否应当解除的问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先行判决已生效，本案应以生效的先行判决为基础进行审理。本案审理重点在于：一、关于房屋租金，原审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一三七一公司无需再支付公司租金，有相应依据。二、关于房屋占有使用费，考虑到一三七一公司已实际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亦存在相应违约行为影响增建工程进度等问题；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后提起诉讼全赔退房屋为止的期间内，一三七一公司虽然占有涉案房屋，但客观上因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而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合同解除后产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损失也不完全是一三七一公司单方原因所致，不应全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故酌情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原审认定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的 40%，即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19,018,755.6 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工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等合计 316.5 万元，可直接在欠付公司占有使用费中抵扣，故一三七一公司尚需支付占有使用费 15,853,755.6 元。三、关于合同解除后的员工工资及电费欠款，原审法院对解除合同后的员工工资等待遇，因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不受协议的约束而未予处理，公司新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认定支付的上述费用与本案的关联性；公司主张其